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会、202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 及 202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决议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年度股东会”）、202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以下简称“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以下简称“H 股类别股东会”，连同年度股东会及 A 股类别股东会统称为“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2025 年 5 月 13 日

(二)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深圳市观澜泗黎路 402 号平安（深圳）金融教育培训中心平安会堂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年度股东会

1、出席年度股东会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986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5,977
H 股股东人数	9
2、出席年度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658,156,803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股）	3,199,375,332
H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股）	4,458,781,471
3、出席年度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	42.2924

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7.6686
H 股股东持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4.6238

注：有权出席年度股东会并投票的本公司股份总数为 18,107,641,995 股（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A 股股份不享有年度股东会表决权）。

A 股类别股东会

1、出席 A 股类别股东会的 A 股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977
2、出席 A 股类别股东会的 A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199,375,332
3、出席 A 股类别股东会的 A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 A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0.0127

注：有权出席 A 股类别股东会并投票的本公司 A 股股份总数为 10,660,065,083 股（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A 股股份不享有 A 股类别股东会表决权）。

H 股类别股东会

1、出席 H 股类别股东会的 H 股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
2、出席 H 股类别股东会的 H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443,356,715
3、出席 H 股类别股东会的 H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 H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9.6618

(四)会议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由本公司董事长马明哲先生主持。会议的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 1、本公司在任董事15人，列席15人；
- 2、本公司在任监事5人，列席5人；
- 3、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候选人、监票人员与北京安杰世泽（深圳）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年度股东会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议案名称：审议及批准《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191,968,414	99.7685	2,183,298	0.0682	5,223,620	0.1633
H 股	4,430,591,847	99.3678	4,830,596	0.1083	23,359,028	0.5239
普通股合计：	7,622,560,261	99.5352	7,013,894	0.0916	28,582,648	0.3732

2、议案名称：审议及批准《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191,949,796	99.7679	2,168,798	0.0678	5,256,738	0.1643
H 股	4,430,591,847	99.3678	4,830,596	0.1083	23,359,028	0.5239
普通股合计：	7,622,541,643	99.5349	6,999,394	0.0914	28,615,766	0.3737

3、议案名称：审议及批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189,288,952	99.6847	8,377,442	0.2619	1,708,938	0.0534

H 股	4,397,439,354	98.6242	37,983,089	0.8519	23,359,028	0.5239
普通股合 计:	7,586,728,306	99.0673	46,360,531	0.6054	25,067,966	0.3273

4、议案名称：审议及批准《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建议宣派末期股息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196,558,366	99.9120	2,016,546	0.0630	800,420	0.0250
H 股	4,458,335,851	99.9900	230,617	0.0052	215,003	0.0048
普通股合计:	7,654,894,217	99.9574	2,247,163	0.0293	1,015,423	0.0133

5、议案名称：审议及批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187,527,680	99.6297	7,140,941	0.2232	4,706,711	0.1471
H 股	4,398,103,154	98.6391	60,463,314	1.3561	215,003	0.0048
普通股合计:	7,585,630,834	99.0530	67,604,255	0.8827	4,921,714	0.0643

6、议案名称：审议及批准《公司 2025 年-2027 年发展规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195,793,723	99.8881	2,129,098	0.0665	1,452,511	0.0454
H 股	4,458,335,851	99.9900	230,617	0.0052	215,003	0.0048
普通股合计:	7,654,129,574	99.9474	2,359,715	0.0308	1,667,514	0.0218

7、议案名称：审议及批准《关于建议股东会授予董事会增发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149,316,788	98.4354	45,477,333	1.4214	4,581,211	0.1432
H 股	4,453,743,690	99.8870	4,822,778	0.1082	215,003	0.0048
普通股合计:	7,603,060,478	99.2806	50,300,111	0.6568	4,796,214	0.0626

8、议案名称：审议及批准《关于注销回购 A 股股份、减少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196,379,623	99.9064	2,172,698	0.0679	823,011	0.0257
H 股	4,458,335,851	99.9900	230,617	0.0052	215,003	0.0048
普通股合计:	7,654,715,474	99.9551	2,403,315	0.0313	1,038,014	0.0136

年度股东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及同意董事会进一步授权本公司执行董事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

分公司、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办理本次注销、注册资本变更及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具体实施。

9、议案名称：审议及批准《关于发行境内债券融资工具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股	3,141,488,970	98.1907	43,834,746	1.3701	14,051,616	0.4392
H股	4,457,394,965	99.9689	326,617	0.0073	1,059,889	0.0238
普通股合计：	7,598,883,935	99.2260	44,161,363	0.5767	15,111,505	0.1973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0、审议及批准《关于选举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分项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年度股东会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01	审议及批准选举洪小源先生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至第十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7,550,642,313	98.5961	是
10.02	审议及批准选举宋献中先生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至第十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7,553,940,444	98.6391	是

10.03	审议及批准选举陈晓峰先生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至第十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6,949,705,931	90.7491	是
-------	--	---------------	---------	---

洪小源先生、宋献中先生和陈晓峰先生出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尚须获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对其董事任职资格核准后方会生效。

A 股类别股东会（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审议及批准《关于注销回购 A 股股份、减少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196,364,623	99.9059	2,172,698	0.0679	838,011	0.0262

A 股类别股东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及同意董事会进一步授权本公司执行董事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办理本次注销、注册资本变更及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具体实施。

H 股类别股东会（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审议及批准《关于注销回购 A 股股份、减少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H 股	4,442,656,431	99.9843	458,984	0.0103	241,300	0.0054
-----	---------------	---------	---------	--------	---------	--------

H 股类别股东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及同意董事会进一步授权本公司执行董事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办理本次注销、注册资本变更及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具体实施。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 A 股股东（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除外）

在年度股东会上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4	审议及批准《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建议宣派末期股息	2,222,970,256	99.8734	2,016,546	0.0906	800,420	0.0360
5	审议及批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213,939,570	99.4677	7,140,941	0.3208	4,706,711	0.2115
8	审议及批准《关于注销回购 A 股股份、减少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222,791,513	99.8654	2,172,698	0.0976	823,011	0.0370
10.01	审议及批准选举洪小源先生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至第十三届董事会任期	2,130,555,809	95.7215	-	-	-	-

	届满时止						
10.02	审议及批准选举宋献中先生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至第十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2,133,853,940	95.8696	-	-	-	-
10.03	审议及批准选举陈晓峰先生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至第十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2,067,587,453	92.8924	-	-	-	-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年度股东会第 1-6 项及第 10 项议案为普通决议案，均已经出席年度股东会的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同意，获得年度股东会通过。

年度股东会第 7-9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案，均已经出席年度股东会的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同意，获得年度股东会通过。

A 股类别股东会和 H 股类别股东会议案为特别决议案，已分别经出席 A 股类别股东会和 H 股类别股东会的类别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同意，获得 A 股类别股东会和 H 股类别股东会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会议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安杰世泽（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徐敬霞、刘曼彤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会议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结果

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202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决议；
- 2、北京安杰世泽（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4 日